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

幼兒接送實施要點

-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確保幼兒接送安全。
- 三、接送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公告本接送辦法，並印製於家長手冊及公佈在園方網站內，讓家長明瞭園方的接送辦法。
 - (二) 於幼兒入園報到時，請家長填寫「幼兒接送卡」並核發接送證。
 - (三) 本園接送之時間，到園時間為早上 08：00 至 08：30、離園時間為下午 16：30 至 17：30；延托者請於 18：00 前接回。
 - (四) 請家長親自或憑接送證接送幼兒，家長若不能親自接送幼兒請務必打電話告知園方，未來得及告知將不接受，並將此證交給另安排的接送者。(代理人與幼兒之關係最好是幼兒認識的親屬)。
 - (五) 接送家長若因監護權問題將固定由母方或父方其中一方接送時請主動告知園方，並附上法律相關文件以茲證明。(例如：判決書)
 - (六) 接送幼兒家長如非長庚教職員工，可將接送證張貼於駕駛座左上方明顯處，告知警衛來園目的，即可進入園區。
 - (七) 接送證若遺失，必須向園方重新申請。
 - (八) 園方設有接送專屬停車位，請於擋風玻璃左下方貼上園方發放之接送證方可停放。

【請家長確實閱讀以上說明】

_____班_____家長已了解以上接送實施要點並願意配合。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於完成註冊程序後隨繳費單一併繳回** ◎◎◎◎◎◎◎◎